

附件 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16411.0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5964.48 万元，决算数 25243.6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7.22%。

2024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59 个，年初预算安排 7721.0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7955.96 万元，决算数 17235.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5.99%。

其中：2024 年本部门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1582.6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1134.22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48.43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在职人员 40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局属预算单位 23 个，包括局本级、公立医院 2 个，分别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专科医院 1 个，即县妇幼保健

院；乡镇卫生院 16 个：昌黎县安山卫生院、昌黎县龙家店卫生院、昌黎县靖安卫生院、昌黎县朱各庄卫生院、昌黎县新集卫生院、昌黎县马坨店卫生院、昌黎县泥井卫生院、昌黎县刘台卫生院、昌黎县荒佃庄卫生院、昌黎县茹荷卫生院、昌黎县葛港卫生院、昌黎县大蒲河卫生院、昌黎县中心卫生院、昌黎县两山卫生院、昌黎县十里铺卫生院、昌黎县泥井卫生院团林分院；昌黎县疾病控制预防中心，昌黎县卫生监督所，地段医院昌黎县黄金海岸医院。专门成立由财务股、疾控股、家庭发展股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59 个，预算资金 1795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共涉及资金 1795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3 个，“良”项目 13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13 个，评优率为 55.93%。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536.29	91	优
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	17.2	88	良
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80周岁以上老人养老补贴	153.557	90	优
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昌荣祥垫付工资保险款	6	88	良
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强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8	90	优
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强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12	90	优
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祥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6	92	优
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416.456	90	优

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243	90	优
1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益金救助资金	220.415579	89	良
1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关于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补助资金	51.72	90	优
1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935.112	90	优
1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奖扶县配套资金	990	93	优
1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特扶县配套资金	1198.814	92	优
1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5.534	90	优
1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48.32	91	优
1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153 号中央 2023 年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7	92	优

1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专项资金	1069.35	93	优
1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394.93	91	优
2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	2449.87	92	优
2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630.05	90	优
2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21.54	91	优

2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95.63	88	良
2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51.76	91	优
2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3.53	89	良
2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	527.46	90	优
2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21.82	89	良
2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精神病，艾滋病防治	2	89	良

2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资金	152.928	90	优
3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省劳模药费	3	89	良
3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奖特扶)	894.09	90	优
3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特扶)	11.052	90	优
3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94	90	优
3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健系统工程款	59.8632	88	良
3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资金	225	84	良
3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乡镇清退人员生活补贴	29.172	92	优
3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0.79	90	优
3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费用资金	193.44	89	良

	级				
3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中央冀财社【2023】140号2021年11月-2022年6月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4.89	90	优
4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追加2024年计划生育奖扶县级配套资金	731.702	88	良
4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追加2024年计划生育特扶县级配套资金	620	88	良
4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5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8	91	优
4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71.97	91	优

4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资金	5	0	差
4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4	0	差
4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6.47	0	差
4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7.92	0	差
4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9号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	0	差

4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94	0	差
5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77号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9.43	0	差
51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疫苗储运项目	30	99	优
52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控中心实验室及业务经费	15	94.5	优
53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30	92.5	优
54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标准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50	0	差
55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45	0	差

56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社【2024】5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20	0	差
57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社【2023】2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0	0	差
58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预【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00	0	差
59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社【2023】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50	0	差

2.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2024 年度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32 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 11134.22 万元；省级资金 448.43 万元；市级 0 万元。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6 个，“良”项目 3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13 个，评优率为 5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536.29	91	优
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关于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补助资金	51.72	90	优
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153 号中央 2023 年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7	92	优
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专项资金	1069.35	93	优

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394.93	91	优
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	2449.87	92	优
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630.05	90	优
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21.54	91	优
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95.63	88	良
1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51.76	91	优

1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7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343.53	89	良
1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0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 付奖扶资金	527.46	90	优
1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0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 付特扶资金	21.82	89	良
1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计划生 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奖特扶)	894.09	90	优
1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 育转移支付资金(奖特扶)	11.052	90	优
1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 防控经费	2.94	90	优
1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中央冀财社【2023】140号2021 年11月-2022年6月一线医务 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4.89	90	优

1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5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8	91	优
1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71.97	91	优
2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资金	5	0	差
2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4	0	差
2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6.47	0	差

2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8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 助资金	77.92	0	差
2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9号关于下达 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8	0	差
2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1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	2.94	0	差
2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77号关于下达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	109.43	0	差
27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标准化 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50	0	差
28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45	0	差

29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社【2024】5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20	0	差
30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社【2023】2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0	0	差
31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预【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00	0	差
32	昌黎县中医院	冀财社【2023】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50	0	差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我们部门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格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部门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

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重点监测：对弱势指标重点分析、监测，查找原因制定对策。

(3)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质量和水平，全面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和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完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和救治机制。

(4)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

(5) 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二) 预算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昌财【2025】7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昌黎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2024年度，本部门各项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

好。

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资金投入助力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善与设备更新，新增诊疗设备的使用率达到 100%，基层诊疗人次同比增长 50.68%，有效提升了基层首诊能力，促进分级诊疗格局优化。

公共卫生领域，项目资金保障了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控、基本公卫工作开展。疫苗接种率稳定在 99.3%以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扎实推进，艾滋病、精神病管理率达 100%，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水平逐步提升。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成效显著，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精准帮扶到位。为失独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到位率 100%，让他们感受到关怀与温暖。经调查，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达 90%，项目预期绩效圆满完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存在未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未支出原因
1	冀财社【2023】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资金	5	0	项目未结算，待结算后支付
2	冀财社【2023】2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4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下年支付

3	冀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6.47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4	冀财社【2024】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7.92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5	冀财社【2024】59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6	冀财社【2024】6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94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7	冀财社【2024】7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9.43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8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标准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50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9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45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10	冀财社【2024】5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20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11	冀财社【2023】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	80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金			
12	冀财预【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00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13	冀财社【2023】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50	0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14	冀财社【2023】245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8	137.08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15	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71.97	160.79	财政资金紧张结转 下年支付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以及业务科室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财政预算管理理念。

2. 坚持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

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及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时间执行情况和预算目标之间的差异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年科学、准确的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0.8（优秀）。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 25243.62 万元，综合执行率 97.22%，其中基本支出 8008.52 万元，执行率 99.99%，项目支出 17235.1 万元，执行率 95.99%。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1.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依托，通过门诊服务、入户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形式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工作，到 2024 年底共建档案

466821 份，录入电子档案 466821 份，录入率为 94.31%，但有些信息需要进一步完善。

2. 健康教育。项目单位均制定了健康教育计划，积极推进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设置宣传栏 473 个、印制发放健康知识手册 387453 册、播放健康知识宣传片 5080 次，并且利用个性化教育、村广播室广播、微信发送健康知识等多种方式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大大提高了居民自我防治意识。

3. 预防接种工作。能够按规定及时对适龄儿童进行疫苗接种，适时建立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证和接种卡，建证率 100%，接种率 93.25%，完全符合国家要求。

4. 儿童健康管理。妇幼保健部门及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儿童数量与分布情况基本能够掌握，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达到 14162 人，覆盖率为 94.47%，对保健对象建立保健手册，定期开展访视和生长发育监测，开展儿童健康指导及系统管理。

5. 孕产妇健康管理。2019 年全省孕产妇进行了支付方式改革，保健手册及五次产前检查在县助产机构完成，孕产妇凭五次产前检查免费券到县助产机构检查全部享受了免费服务，2024 年孕产妇管理系统人数达到 1601 人，管理率达到 94.66%。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照规范要求对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及指导，全年共管理老年人 75400 人。

⑦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实行首诊测血压制度，对辖区 35 岁以上人员首诊测量血压。对筛查出的高血压患者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四次随访指导。共管理高血压患者 59520 人。

⑧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组织开展健康体检，筛查糖尿病病人 22490 人，对筛查出的病人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免费进行四次随访，四次查验血糖，一次普通体检。

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所查基层医疗机构能够对辖区精神病病人进行登记管理，建立档案，精神病患者进行体检和全面评估及随访和康复指导。全年共管理患者 2322 人。

⑩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开展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及督导服药等服务项目。管理 208 人。

⑪中医药健康管理。为辖区内 0~36 个月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但有些基层卫生机构开展不规范。

⑫我县确认奖扶对象 50645 人，符合条件奖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特扶对象确认 1701 人，符合条件特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其中：手术并发症确认人数 88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37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076 人。

质量指标:

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乡镇卫生院实现了网络直报，能够对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报告率 100%。

2. 我县按照国家、省、市既定资格审核、公开公示、录入等条件、要求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录入，对已确认扶助对象和申请救助家庭的信息进行全部核查确认，质量指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1.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在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制度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对辖区食品安全信息、职业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采供血等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报送，协助卫生监督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2. 健康素养促进。全年按省市要求按时完成了健康巡讲、四个村的基线调查、“三减三健”活动与工作任务。

3. 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卫健部门核定的奖扶、特扶对象人数和需救助特殊家庭人数，按照财政预算法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效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4. 各基层单位按要求设立了药具发放点，按要求及时发放了避孕药具和宣传活动。

成本指标:

我县对已确认符合条件的奖扶、特扶对象，按照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960 元，手术并发症 3120 元，独生子女伤残 10320 元，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 13320 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

实施对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减轻救助目标人群的经济负担，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支出 6903.738 万元。

生态效益：

我单位秉持绿色办公无污染思想，厉行节约。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通过座谈调查，奖扶特扶和公益金制度的持续实施，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我县未出现因项目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引起的信访，未出现大规模进京赴省群体访，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2. 受助奖扶家庭对扶助政策满意度指标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3.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意识的改变，树立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存在的问题：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不够广泛，群众对其认识不足。有些项目效果不理想。

群众的健康意识不强，即使享受了其中的某项免费服务项目，也未能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长期国策联系起来。一是有些档案尤其是非重点人群，死档较多，内容不完整；二是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匮乏，服务队伍力量薄弱，业务人员素质普遍偏低，业务技术人员缺乏，影响了项目工作的深入开展。

①公共卫生人员编制严重不足。按照省核定的人员编制，我县乡镇卫生院普遍空编，人员缺口较大。妇幼保健、儿童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短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②基层卫生人员相关专业培训不足，继续教育滞后，部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偏低，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难以高质量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③相当一部分乡村医生年龄结构老化，学历偏低，医学知识结构不合理，加之待遇偏低、工作强度较大，致使人员流失严重、服务队伍不稳，严重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2、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不够平衡，部分单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中工作质量和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质量不高，存在格式化、表面化现象。

在对健康档案抽查中发现，有的单位健康档案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内容不全、信息不实、档案无编号、档案内容登记错误等问题。

(2) 健康教育开展不到位。

个别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影音播放器不能定期播放；宣传栏更换内容简单，记录表不完整。实际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健康咨询服务做的不到位。由于健康教育开展的不扎实，针对性不强，健康指导不到位，致使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等不甚了解，主动接受服务的参与意识不高。

(3) 儿童健康管理不规范。

4. 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较小，仅覆盖农村，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扶助条件需进一步调整。

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的问题，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

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1. 不断完善公卫人力资源的建设；
2. 投入资金，完善公共卫生各专线所缺设备；
3. 与门诊、网络化工作联动，把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更新居民资料作为中心工作的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及时更新；
4. 密切联系居委会人员和街道民警，及时发现精神病患者；加大慢病随访力度。合理安排网络服务时间，定期总结经验，主动上门服务，全面推进网络化服务；
5. 扩大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到城镇，将未生育收养子女家庭列入扶助范围。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号召，认真细致做好各项目的财务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能省则省，能减则减；从严把控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严禁铺张浪费。全局上下要积极配合财务人员认真计算各专业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

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